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10月21日上午1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荐旺堆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为了更好的方便园区物业管理，公司将科研楼以及周转房物业管理整体外包给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有效规范的物业管理。物业管理费根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合计1,467,070.80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柒仟零柒拾圆捌角），签订为期1年的物业服务合同。

本议案关联监事汪玉君回避了表决。

《关于与西藏高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1日